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公司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公司广域网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负责纪检工作的相关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4日